

**彰化縣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新生續招
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簡章(草案)**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受理申請學校：

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校址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

電話：04-7236117 轉 251 或 250

網址：<http://www.cajh.chc.edu.tw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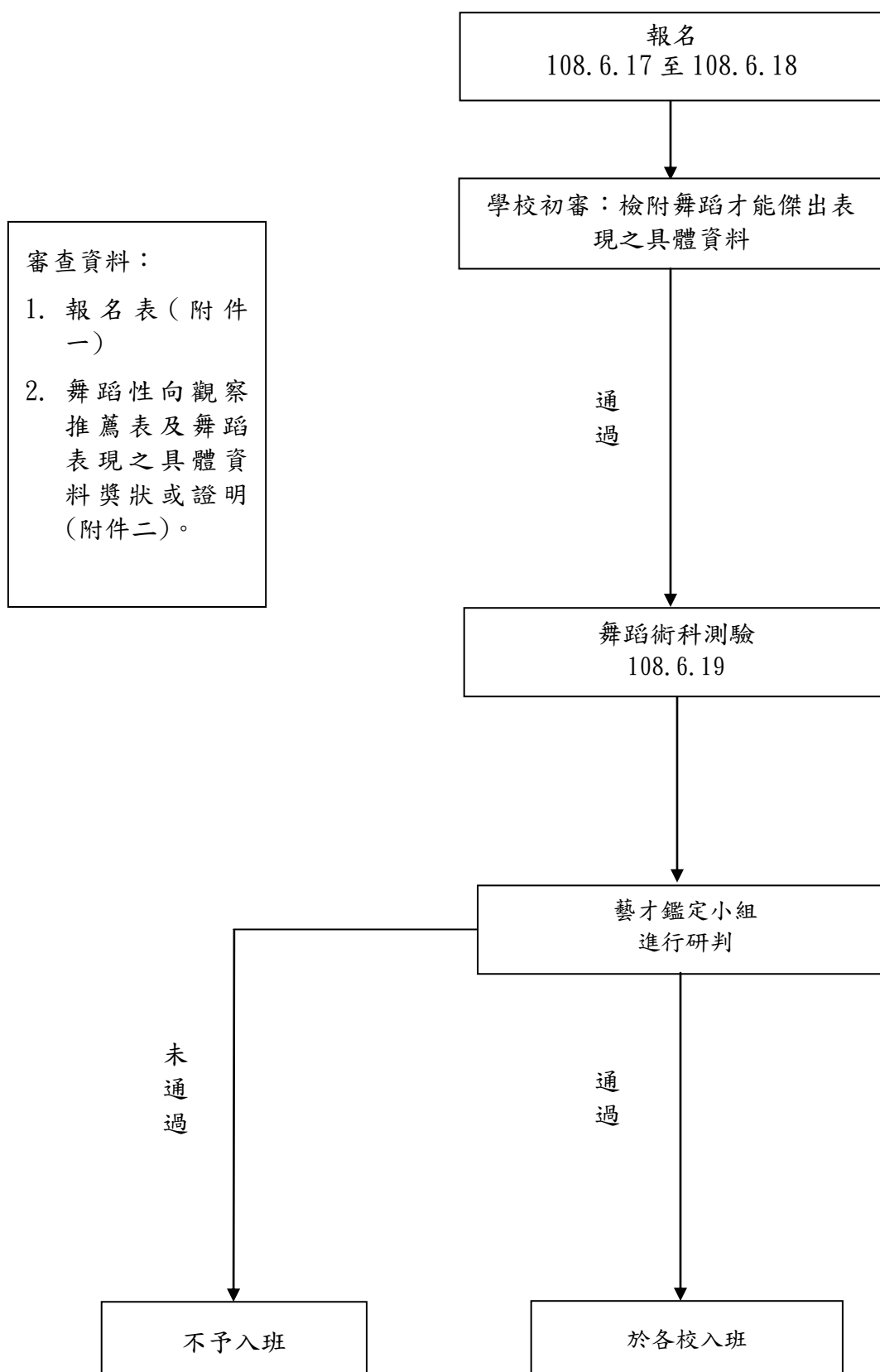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

校址：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

電話：04-7222844 轉 504

網址：<http://chash.chc.edu.tw/>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新生續招暨插班生招生鑑定流程

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（舞蹈類）新生續招暨插班生招生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

項 目	重要日期	重要工作事項	辦理單位
簡章提供	即日起至 108.6.18 (星期二)	1.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，或於學校傳達室免費索取。 2. 各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，詳見本簡章首頁。	彰安國中 彰化藝術高中
報名	108.6.17 (星期一) 108.6.18 (星期二)	1. 地點：彰安國中輔導室、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部輔導室。 2. 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 3. 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。 4. 報名費：新臺幣 1700 元。	
書面資料 審查公告	108.6.18 (星期二)	報名測驗方式：由申請報考學校之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。 (1) 審查通過者依鑑定入場證參加舞蹈術科測驗。 (2) 審查未通過者：承辦學校退還報名費用。	藝才鑑定小組 各承辦學校
試場公布	108.6.18 (星期二)	試場及測驗時間於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各承辦學校傳達室及學校網頁。	
舞蹈 術科測驗	108.6.19 (星期三)	1. 地點：彰安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。 2. 時間：依公布之測驗時間進行。	
鑑定結果 公告	108.6.26 (星期三)前	1. 於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。 2. 鑑定結果通知單以掛號信通知。	
成績複查	108.6.27 (星期四)	1. 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。 2.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單及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，貼足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(填妥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)。 3. 繳交地點：彰安國中輔導室、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部輔導室。 4. 複查結果於 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，以掛號信寄出。	
報到	108.7.1 (星期一)	1. 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。 2. 地點：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及「戶口名簿影本」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。	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新生續招暨插班生 招生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。
- 三、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發掘具有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予有計畫、系統性之舞蹈教育，充分發展其潛能，以培植國民中學具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(附設國中部)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新生：凡設籍彰化縣，公私立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畢業之六年級學生，具有舞蹈藝術潛能者均可報名；不受學區限制。資格不符之學生，均不予受理，若經查證，取消其鑑定資格。
- 二、插班生：凡設籍彰化縣，具有舞蹈藝術潛能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伍、招生人數：

- 一、新生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，於 108 學年度預計彰安國民中學招收 5 名新生、彰化藝術高中招收 10 名新生(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)。
- 二、插班生：彰安國民中學預計招收七年級升八年級之學生 5 名(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)。

陸、簡章索取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止，至各承辦學校網頁下載列印或至各承辦學校輔導室索取。

柒、舞蹈術科測驗鑑定流程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。
- 二、審查流程說明：由受理學校進行初審，通過審查者，得參加舞蹈術科測驗。舞蹈術科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，得入班就讀。(※未通過初審者退還報名費。)

捌、報名日期：

108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8 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玖、報名地點：

- 一、彰安國中輔導室(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；04-7236117 轉 251 或 250)。
- 二、彰化藝術高中(附設國中部)輔導處(彰化市卦山里卦山路 13 號；04-7222844 轉 504)。

拾、申請程序：

請填妥並繳交下列表件：

- 一、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新生續招暨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二、舞蹈性向觀察推薦表與舞蹈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影本(附件二)。
- 三、考生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。
- 四、信封 1 個(請填妥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)。
- 五、報名費用新臺幣 1700 元整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三)，無需求則免。

拾壹、測驗項目：

- 一、測驗項目及配分比例：如下表。

測驗項目	術科測驗				合 計
	民族舞	芭蕾舞	現代舞	即興與創作	
分 數	100	100	100	100	百分制
佔分比例	25%	25%	25%	25%	100 %

- 二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。術科測驗：下午 1:00 報到，1:30 起測驗。

- 三、地點：各承辦學校。

- 四、鑑定通過標準：由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舞蹈術科測驗表現，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。

拾貳、入班原則：

- 一、依舞蹈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列錄取順位，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後，依序錄取。若成績相同者，依民族舞、芭蕾舞、現代舞、即興與創作之順序，分數較高者優先入班。
- 二、測驗項目中若有任一項目未接受測驗者，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。

拾參、結果公告：

- 鑑定結果於 108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站，並由學校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受理複查時間：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二、受理複查地點：彰安國中輔導室、彰化藝術高中(附設國中部)輔導處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(若有缺件，恕不受理)：
 - (一)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。
 - (二) 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(附件四)。
 - (三) 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(貼妥郵資 35 元，並填妥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)。
 - (四) 複查申請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。
- 四、複查內容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複查結果於 108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寄出。

拾伍、報到：

- 通過鑑定學生於 108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持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及國小畢業證書，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入班

資格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- 二、 考場規則詳見鑑定入場證。
- 三、 錄取學生僅能就讀受理學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入班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術科測驗請穿著素色緊身衣、褲襪(男生：黑色緊身褲或水褲，女生：粉色褲襪，為利現代舞考試科目，褲襪腳底應開洞)及軟鞋，頭髮請梳理整齊，不得穿戴以下物品(如短褲、護膝、護踝、暖身褲等)。
- 五、 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鑑定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- 六、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：
 - (一)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、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、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
 - (二) 其他患有聽障、下肢、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，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，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，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。
 - (三)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(四)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且經過縣府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之。
- 七、 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，若有相關教學、創作、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，由家長負擔。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新生續招暨插班生招生鑑定報名表

報考學校			鑑定入場證號碼			報考年級	☐ 新生 ☐ 插班生
姓 名		性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背面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相片黏貼處	
住 址							
畢 業 學 校	〈市鎮鄉〉 國民小學/中學 年 班						
聯絡電話			手 機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家 長 簽 名				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
(舞蹈類)新生續招暨插班生招生鑑定

鑑定入場證

背面寫畢業學校及姓名 相片黏貼處

測驗時間程序表			
日期	時 間	活 動 內 容	監考老師簽章
108 年 6 月 19 日 (星 期 三)	13：00	報到	
	13：30 14：00	暖身 及 考前說明	
	14：00~	術科測驗	

報 考 學 校：

鑑定入場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考 場 規 則

- 一、考試時，請攜帶鑑定入場證，俟監試人員核對身分。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。
- 二、不得攜帶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及無關物品進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術科測驗請穿著素色緊身衣、褲襪(男生：黑色緊身褲或水褲，女生：粉色褲襪，為利現代舞考試科目，褲襪腳底應開洞)及軟鞋，頭髮請梳理整齊，不得穿戴以下物品(如短褲、護膝、護踝、暖身褲等)。

舞蹈性向觀察推薦表

報考學校	
------	--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填表：108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	推薦人簽名或蓋章	
就讀學校	國民小學/中學			與被推薦人關係	

二、舞蹈能力優異觀察表（※高低依次為 5 至 1，請勾選適當選項：5 為完全符合，4 為大致符合，3 為部分符合，2 為小部分符合，1 為完全不符）

觀 察 項 目	5	4	3	2	1
（一）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。	☐	☐	☐	☐	☐
（二）肢體敏感度高，擅長動作之學習。	☐	☐	☐	☐	☐
（三）擅長動作模仿，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。	☐	☐	☐	☐	☐
（四）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。	☐	☐	☐	☐	☐
（五）注意力專注，能學習新的動作。	☐	☐	☐	☐	☐
（六）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。	☐	☐	☐	☐	☐
（七）有表演天份，具舞台表演特質。	☐	☐	☐	☐	☐
（八）擅長於需要速度、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。	☐	☐	☐	☐	☐
（九）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。	☐	☐	☐	☐	☐
（十）參與舞蹈、體操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。	☐	☐	☐	☐	☐

三、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

（一）推薦人（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）之觀察敘述 （※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）				
（二）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（※請填寫舞蹈類表現事蹟，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。）				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新生續招暨插班生招生鑑定
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

報考學校：			
學生姓名			性別 ☐ 男 ☐ 女
就讀學校	(鄉鎮市) 國民小學/中學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浮 貼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			
◎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			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☐ 是 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
考場 所需輔具	☐ 檯燈(請自備) ☐ 放大鏡(請自備) ☐ 盲用電腦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		☐ 是 ☐ 否
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(請詳填)			☐ 是 ☐ 否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

國中審核 簽章		縣府審定結果 核章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【附件四】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新生續招暨插班生招生
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報考學校					
學生姓名		鑑定入場證號碼			
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聯絡地址			
(複查項目請√)	☐ 民族舞	☐ 芭蕾舞	☐ 現代舞	☐ 即興與創作	
申請複查科目 (請填科目)					
申請人簽名		受委託人	應檢附委託書		
檢附鑑定結果 通知書(影本) (正本驗畢發還)		繳複查費 (100 元)		掛號 回郵信封	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新生續招暨插班生招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月 日

報考學校				
學生姓名		鑑定入場證號碼		
複查成績結果	☐ 民族舞	☐ 芭蕾舞	☐ 現代舞	☐ 即興與創作
備註				

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(戳記)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舞蹈類)新生續招暨插班生招生
鑑定結果複查申請收件證明

茲收到考生： 鑑定入場證號碼： 申請鑑定成績複查，俟「彰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」辦理複查後，將以「掛號」信件通知複查結果；特此說明並證明。

收件時間：108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單位(核章)：